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3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你公司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你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你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境外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为 116.98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1%。你公司称，本次境外特定客户订单变化对你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尚在评估中，你公司拟对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32.82 亿元（未经审计），约占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1.78%。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采购关系的时间、目前与该特定客户相关的订单情况；请你公司自查核实关于订单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2、2021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

露上述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此次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事项对上述交易的影响。

3、请你公司评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细说明相关设备等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你公司前期已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如涉及业绩预告、快报修正，请及时修正。同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6 日